

关于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重点 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调整政策完善管理，优化预算支出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印发云浮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府函〔2019〕115号）、中共新兴县委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发〔2020〕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精神，我局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对重要重点资金实施了预算绩效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按规定报县政府。现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21 年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要范围为县财政安排重要重点政策项目支出，涉及粮食生产与安全、制造业当家、绿美广东、污水治理、水库移民扶持、水利发展、农业保险补贴、农田耕地建设、城乡医疗救助、就业创业补助、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义务教育薄改与提升、学前教育、道

路交通安全防治等领域共 21 个重点政策项目支出和 4 个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项目立项决策、资金投入管理使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产出成果和取得的效益、项目持续影响等六大方面内容，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大环节共 24 项指标，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大方面共 21 项指标。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21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539.22 万元，4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332.65 万元，共涉及资金总额 50,871.87 万元。综合第三方报告，整体来说，预算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运行实现良好，社会效益比较明显，部门履职效率效能较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有效促进经济社会提升稳定，绩效评价综合结果良好。

二、评价结果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价得分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即：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7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含）-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经评价，等级为优的 4 个，占 16%；等级为良的 9 个，占 36%；等级为中的 11 个，占 44%；等级为差的 1 个，占 4%。各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2021 年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算主管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等级
1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新兴县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89.6	良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95.80	优
3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82.60	良

4	新兴县公安局	新兴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和涉案车辆保管费项目	77.40	中
5	新兴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新兴县公共服务平台运作资金	33.70	差
6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新兴县河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	81.2	良
7	新兴县水务局	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94.1	优
8	新兴县水务局	新兴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77.7	中
9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垦造水田项目	77.80	中
10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72.9	中
11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新兴县太平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4.9	中
12	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1.9	中
13	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二批）采购项目	87.20	良
14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89.4	良
15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70.8	中
16	新兴县民政局	新兴县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78.4	中
17	新兴县教育局	新兴县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2.8	中
18	新兴县教育局	2021 年新兴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项目	95.6	优
19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新兴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期）	75.4	中
20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建设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	81.7	良
21	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新兴县二环路东段、二环路西段和六祖大道清扫保洁	93.9	优
22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83.80	良
23	新兴县工信商务局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75	中
24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83	良
25	新兴县林业局	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82.3	良

三、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部门(单位)在落实“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等方面的预算绩效大局观念还不够坚定牢固，在预算绩效管理中，还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为花钱而采购”的情况，暴露了不少问题，一是政策敏感性不强，未落实有效事前调研评估再决策，项目实施违反相关政策；二是资金项目碎片，聚集程度不高，提质增效不够。三是项目立项资金测算评审不扎实，主管部门监督不力，预算成本控制薄弱；四是成本绩效淡薄，缺乏支出标准，支出与绩效不对称，资金效益低。五是过期项目、低效无效未及时清理退出，沿习固化预算安排，资金配置脱离现实目标。六是项目支出与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不到位，存在偏离资金绩效目标。七是招标采购代理走过场，监管缺失，禁止事项实施采购，采购成本未能有效控制，政府采购政策效能未充分发挥。八是履约验收不切实欠规范，数量质量存风险，资金绩效低。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中发现各项目存在主要问题：

(一) 新兴县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1069.93 万元，财政资金下达 1069.93 万元，财政实际直接支付 714.57 万元，资金结余 355.3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预算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实际需要少于预算。

建议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在编制新一轮预算时，可综合考虑往

年资金结余结转情况、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构建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精准程度。

（2）近几年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轮出粮食价格较高，轮换亏损成本大大低于往年历史纪录。但财政预算沿用原旧轮换亏损补贴方案，没有及时更新调整，导致预算远超实际需求。

（3）新兴县粮食储备库 6-1 仓储备数量可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计算仓容 1218.241 吨未达到自报设计仓容 1500 吨，且低于提供的存粮数量（1333.471 吨），实地测算比账存数量少 8.6%。

建议核实各粮仓设计仓容，严禁超限（超设计仓容、超装粮线）装粮，保证粮食储备安全。

（4）轮换周期短，增加亏损补贴。新兴县粮食储备库稻谷轮换周期为 2 年。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稻谷正常存储年限一般为 3 年。

建议稻谷轮换周期调整为 3 年，延长轮换周期，减少轮换亏损，提高资金效益。

（5）储备粮损耗管控欠规范。提供的储备粮损耗单没有写明损耗具体原因是水损还是自然损耗。建议规范相关资料填写，加强管理。

（6）储备任务数量可能有欠缺。抽查发现，新兴县粮食储备库 6-1 仓计算仓容 1218.241 吨未达到自报设计仓容 1500 吨，且低于提供的存粮数量（1333.471 吨），存粮数量与仓容之间存在约 115 吨差异，小麦 7000 吨的储备任务可能有欠缺。

（7）专项基金结余存量沉淀数额大，资金效率低。

（二）新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项目

1. 主管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2. 项目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480.00 万元，项目支出 1,435.71 万元，项目结余 44.2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预算虚高超出项目标准。预算编制未提供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和论证资料，2021 年县支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预算金额 1480 万元，比满荷处理污水所需资金上浮了 5.59%。

（2）雨污合流，增加处理量。由于集污范围大部分区域污水管网是雨污合流，增加了处理量，加重了成本，影响处理效率。

建议尽快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雨污分流，使污水处理厂能真正发挥治理生活污水的作用。

（三）新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园林管理所（现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周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项目总预算 2,079.12 万元，2021 年度项目支出 4,58.7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未提交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等进行全面审核，存在不合理之处。

(2) 新兴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是服务项目，预算编制错用《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8》，绿化养护综合单价远远超过了现在广州市的绿化养护估算指标，比一线城市的绿化养护费都要高。

(3) 服务合同价格中含有预留金额，未提供乔木迁移和乔木截顶预留业务实际完成的具体数据，需关注履约验收及按绩付费情况。

(4) 部分行道树长势一般，现场勘察发现树池用的是回填土壤，北区行道树白玉兰树池底部原种植时是水泥板不能排水，现场查勘发现缺株较多。

对北区行道树池底部水泥板影响排水问题，建议绿化养护将树池底部打穿重新换种植土补种，否则树木常种常死造成资金无效使用。可以适当动用项目预留金，按财政审核后的结算价结算，保证绿化养护项目的长效作用。

(5) 预算编制套用定额不正确，养护成本超出预算标准，成本效益不对称，造成财政支出实际上的浪费。

(四) 新兴县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和涉案车辆保管费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公安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安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80 万元，项目支出 155.01 万元，项目结余 24.99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精准。申报表的成本收费标准高于车场挂牌收费标准，资金分配额度与签订的合同不相适应，财政资金使用存在浪费。

（2）逾期扣押的待报废车辆处理不及时，产生超额停车费，造成不必要财政负担，资金效益低。

由于车场超期停放车辆基本是待报废摩托车，区别于正常停车场的车辆管理，每年占用了大量财政资金，建议停车场应划分暂扣车辆专用停车区和超期滞留车辆专用停车区，对两类车辆区别管理、区别收费。比如可以考虑对超期滞留车辆停车区域采用固定场租模式堆放车辆，同时精简车辆报废流程等等。

（3）预算项目未统筹整合。2021 年新兴县公安局暂扣违法车辆实施拖移服务和暂扣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及其他所有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两项相近工作项目签订了一个合同，却是分别预算立项申请。

建议将这两个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立项申报，便于项目实施单位统筹资金使用，更好发挥效益。

（4）车场为非标停车场，车辆停放紧密，废弃车辆挤压堆放，宛如垃圾场，藏污纳垢，存在安全环境隐患风险。

（5）财政收支不符合规定，报废车辆处置收入与项目挂钩，直接退付给服务单位。

（五）新兴县公共服务平台运作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行政服务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956.31 元，项目支出 898.90 万元，项目结余 57.41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新兴县公共服务平台有关设备未列入行政村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不规范。

(2) 新兴县公共服务平台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对外服务，系统无法查询历年业务量等数据，整个系统和各个终端机处于待报废状态。2023 年预算已没有再申报村级公共服务站运作经费和系统维护外包服务费，但仍以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名义申报了专职操作人员工资补助和社保费，存在预算编制脱离绩效目标不合理现象。

(3) 新兴县公共服务平台已取消，县财政补助县行政服务中心日常运作经费每年 10 万元(此经费预算是中心的专项项目，用于做好平台经费保障工作)以及县行政服务中心聘请负责管理新兴县村(社区)公共服务站运行日常事务的 4 名专职人员经费在年度预算时需重新考虑。

(4) 过期项目，固化预算安排。未对项目实际应用情况重新论证，2021 年项目预算未结合形势变化仍沿用原规定，未能及时调整，固化预算安排。2021 年 5 月新系统上线，村级公共服务站专职操作员的工作已不是原平台项目的工作内容，存在未按项目绩效目标配置资金，预算编制不合理问题。

(5) 缺乏支出绩效事中“双监控”，预算未根据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及时调整。

(6) 项目绩效低下。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已落后于社会需要，除村务公开多了一条公开渠道外，未产生其他社会效益。

(7) 2023 年部门预算继续申请安排公共服务平台运作资金 729.34 万元。不符合预算绩效融合管理要求，项目不具可持续性。

(8) 项目主要业务已脱离原岗位设置，资金用途已偏离原项

目设定绩效目标，建议将其必要的人员经费预算统筹整合到其他对应项目，不能再以不存在的平台项目虚报安排预算资金。

（六）新兴县河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

1. 主管部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投资预算 2155.54 万元，2020-2021 年财政资金下达指标为 2,123.56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873.56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250.00 万元)，项目支出 1946.17 万元，项目结余 177.39 万元(待回收)。

4.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所采用的标准失当，高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未采用新制订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环保部门未对设计标准给出指引意见。

（2）支出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抽查发现，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但支付设计费发票开具单位与合同主体不符，支出凭证违法。

（3）账务处理不恰当。工程支出未按《政府会计制度》列入“在建工程”核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交付使用时也未将工程项目纳入资产管理。

（4）项目设计标准要求过高，导致项目预算投资额和后期运营成本较高，存在成本效益低问题。

（5）现场进村勘察，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情况。

（七）2021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移民办公室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333.82 万元，项目支出 1315.78 万元，项目结余 18.04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工程项目程序欠缺。工程项目预算未报送财政投资审核。

(2) 工程建设档案不完整。现场抽查发现，移民村供水改造工程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材料不完整，部分项目档案材料不全。

建议补充竣工平面图，附上各段长度与管径。

(3) 基础设施资产未列入财务核算。移民村新建的基础设施未纳入村财务核算落实资产管理。

(4) 项目类型单一，增收效果欠缺。缺少生产增收项目，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未达到 3% 预期。

建议优化调整支出方向，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根据各个移民村自身的特点安排生产开发类项目，帮助移民多渠道增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拓宽移民就业渠道，提高移民的收入水平。

(八) 新兴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水务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水务局、新兴县供水管理中心、新兴县大湾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处

3. 项目支出情况：

资金项目名称	新兴县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 1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新兴县大湾侧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项目 2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2021 年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 3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水库除险加固（溢表水库）				
-项目 4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项目 1 概算（万元）	3359.26	当年中央预算（万元）	120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200
项目 2 概算（万元）	473.35	当年中央预算（万元）	95.45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95.45

项目 3 概算（万元）	782.8	当年中央预算（万元）	79.81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79.81
项目 4 概算（万元）	40	当年中央预算（万元）	4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0
项目概算合计	4655.41	当年中央预算合计	1415.26	实际使用情况合计	1415.26

4. 存在主要问题

（1）工程项目成本审核控制有限。六祖镇湓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变更资金达到 5%左右，整个项目经济指标与同类项目存在较大的差距；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成果很一般，制度上墙、管理方案制定、水位监测、泄洪监测等分项项目所用的材质、设备等资源都比较普通，所花的费用与市场价有较大的差异，成本的管控效果不太好。

（2）履约验收不切实。实地勘查发现，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完工验收未按方案标准执行。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中采购的档案柜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尺寸配置。（合同要求档案柜高 $\geq 1800\text{mm}$ ×宽 $\geq 800\text{mm}$ ×深 $\geq 390\text{mm}$ ）

（3）时效慢，政策效果未及时发挥。大湾侧灌区节水改造工程进度拖慢，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工，比原定完工时间推迟。

（4）质量标准管控不到位，项目绩效未能实现。抽查发现，新兴县农业水价综合管理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项目已验收，但评价期间技术专家登入系统抽查发现，新兴县农业水价综合管理平台网络连接异常、网站服务器失去响应；系统只有一个用户超级管理员，没有区分权限正式投入应用；验收报告上的灌区一张图查实是黑龙江省七台河，新兴县“水位站”等各个站点未在图上标注；水雨情监测资料显示为阳西陂底灌区农业水价。（项目单位已边评边改，系统功能有了较大改进。）

（5）项目节水效益和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未有材料证明。

建议大湾侧灌区工程做好后续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湓表水库工程做好后续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竣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复核道路工程是否按设计图纸施工；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要完善物质和服务采购清单和资金支出材料，信息化改造应配置现场监控终端，并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水库和大坝加强实质性管理；新兴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要加强项目验收问题整改，督促承建方落实履约维护，发挥项目作用，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防止重复花钱建设。

（九）2020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垦造水田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土地开发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总预算 13,469.30 万元，至 2021 年底项目共下达资金 8,718.8 万元，项目拨款 8,379.21 万元，项目支出 5,743.75 万元，项目结余 2,635.4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2）建设规模缩小，资金投入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

（3）未实施项目资金清算，形成资金结余。项目补偿款提前下拨项目单位，建设规模缩小，超过实际需要，多下拨的项目补偿款资金未及时清算收回，形成资金结余。

（4）任务业绩数量未完成。2022 年度实际验收水田只完成了 630.55 亩，占计划的 61%，任务没有如期完成。

(5)项目逾期，政策效应延误。任务要求 2020 年底完成任务，但项目逾期，2021 年 4 月才全部完成。

垦造水田项目每年至少要种植一季水稻，单靠种植水稻等粮食作物，收益并不高。建议注重加强垦造的水田经营管护，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同时让农村尤其是农民增加经济收益，让垦造水田带来的效益反哺乡村振兴。

(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548 万元，项目结余 548 万元。(当年实际项目支出 166.46 万元，所用资金为以往年度结余资金。)

4. 存在主要问题

(1) 财政补贴撬动引导力不大。保险覆盖率低，种植类水稻保险面积占全县水稻种植面积 37%，未达到 80%保险覆盖率目标。

(2) 农业保险政策普及率不高。农业保险的深度与密度不够，政策的引领作用未充分发挥。

(3) 理赔效率低，支持自救抗御不及时。理赔效率低，抽查资料显示，理赔周期肉鸡最长 256 天，水稻最长 94 天，很可能让投保农户错失自救抗御的良机。

建议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和推广，提高农业保险产品覆盖面，增强农民的保险意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项目单位加强对农业保险资金的监管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透明化，目前部分种植类农业保险由村委办委托保险，虽是正常做法，但存在风险大，承保方应与时俱进，优化措施，可在合同明确责任，提高资金安全及效益；加强对承保单位政策保险业务指导及收集业务

数据报告，加强检查监控，落实承保理赔公示；保险公司加强承保理赔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提高农业保险理赔效率，及时支持生产恢复自救。

（十一）2019 年新兴县太平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350 万元，项目支出 1251.84 万元，项目结余 98.1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设计论证不严谨。具体实施内容部分偏离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范畴。

（2）所建项目不全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范畴。现场检查发现，部分抽检项目与高标农田建设契合度不是十分吻合，建设内容以村居生活或泄洪排水渠为主，资金使用方向偏向美丽乡村建设。建设内容比较碎片化，发挥功能不够突出。

（3）部分建设地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存在差距。

新兴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目标为“田地平整肥沃、水利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要求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实地抽查发现，部分建设内容小而散且与计划任务不符，偏离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政策效果未能充分实现。

（4）时效慢，项目延误。项目计划于 2020 年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项目延误导致政策未及时发挥效益。

（5）会计核算欠规范。未将基础设施支出列入“在建工程”

核算。

（6）管护不到位，项目长效受限。项目区部分渠道管护不到位，杂草丛生，影响使用效果。

建议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落实管护责任。

（十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医疗保障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813.70 万元，项目支出 1,231.02 万元，项目结余 582.68 万元。（2021 年新兴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累计结余为 7,426.93 万元，其中国库专户结余 2,726.20 万元，专户与支出户结余 4,700.7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未提供测算资料，未经过组织调研且未有文字材料佐证。

（2）制度不完整。项目单位未能制定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未能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未能提供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闲置，使用率低。累计结余 4700.73 万元，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 15% 的标准额度近 7 倍。

（4）财政补助支出审核措施存在风险。审计发现，15 家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住院费等 5 笔救助医疗费用财政补助重复支付。

（5）项目管理存在不足，造成医疗报销漏洞。存在应停未停、重复参保、多报少报、不符合救助条件人员违规救助的情况。

（十三）易地新建新兴县人民医院搬迁运营所需设备设施（第二批）采购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卫生健康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人民医院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3,057.20 万元，项目支出 917.16 万元(预付款)，项目结余 2140.04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未划分阶段性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未按要求细化。

(2) 项目实施的场地条件略有不足，影响设备安装进度。

(3) 采购代理存在“走过场”风险。招标采购管控约束效果不到位，采购成本未能有效控制，下浮率仅 0.08%。

建议进一步扩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范围，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切实加强招标采购代理实质有效管理，不要“一托了事”，防止“借委托代理给脱离现实价格的采购项目披上合法伪装”，严防“天价采购”，控制采购成本，对大宗采购实行政府采购谈判制度，节省财政资金。

(4) 采购验收不规范。大部分设备已安装完毕，有培训记录，未见安装调试报告和单项设备验收报告。

(5) 项目逾期。截至 2022 年底，第二批设备有 20 套吊塔未安装，未及时投营发挥效益。

(6) 管理建议。建议完善设备采购前的预算论证及审核，精准并提高资金效益。建立完善单项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绩效评价，包括设备使用时间，使用次数，产生的收费及维护维修费用等。

（十四）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1,496 万元，项目支出 1,49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政策宣传不够。单位和个人对就业补助政策了解不多，政策讲解和宣传方面还有待加强。

（2）资金管理碎片，资金效益不高。未按事业发展项目统筹资金，资金碎片化，聚集增效不明显。

（3）个别资金绩效依据欠缺。如没有提供 2021 年度符合政策规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求职创业补贴条件人员数量，此项政策支出覆盖率完成情况存在异议。

（十五）新兴县 2021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235.38 万元，项目支出 231.52 万元，项目结余 3.8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超范围补贴风险。长者饭堂承包合同中双方约定中，将“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不受户籍限制）”单独列入长者饭堂服务对象。此标准与“政府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基本服务”的精神精准性相违背。未有相关政策依据，存在超范围补贴风险。

建议提请县人大重新讨论决定。

(2) 项目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人才，养老服务中心护理人员大部分人员只参加护理员初级培训证，对照新兴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及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3) 项目申请设立，没有把全年的项目进度安排考虑在预算内；立项前没有对全县目标服务人口进行分类分层分析，绩效目标没有量化指标设定。

建议对于社会公众需要的公共服务，采取项目申请的方式，主动去寻找政府并与其合作。这种“由下而上”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但可以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也可以大大减少政府的财政支出，避免政府盲目供给公共服务而出现浪费的情况发生。

(4) 个别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建设设计脱离现实，实施结果已偏离方案宗旨，目标受益人群未能从中受益，居家养老服务站成为摆设。

(5) 居家养老服务绩量不符合客观实际。现场查阅资料，上门服务安排不合理，存在凑数量嫌疑；有一天内剪两次指甲的，也有同一工作人员在连续的时间段的两次同一户上门活动。

建议通过提高服务管理效率、统筹项目管理、加强服务质量监控、培养服务人才等措施，提升项目的运营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6) 存在以“基本养老服务”申报“提升服务”情况，增加财政补助。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基本养老服务、提升服务两个档次，部分项目按绩付费，补助标准不同。现场抽查发现，六祖镇新郎居家养老服务站服务记录，存在以“基本养老服务”申报“提升服务”情况。

（7）养老服务站未有效投营，项目效益未能充分发挥。评价勘察发现，个别居家养老服务站受楼高和设计限制，缺乏配套设施，目标受益人群未能享用受益，建而无用或低效，成为摆设，未能实现项目目标，发挥资金效益。

（十六）新兴县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民政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民政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364.46 万元，项目支出 351.25 万元，项目结余 13.21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禁止事项违规招标。项目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属于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事项，按规定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招标机构代理采购，未严格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审核，造成禁止购买服务事项违规招标。

（2）工作事项与项目资金未予整合。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年初预算 364.46 万元，同年安排“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377 万元和新兴县 2021 年第一、第二批“双百计划”社工站专职人员工作经费 20.99 万元。2021 年两个项目同时进行，服务内容上有交叉重叠。

（3）绩效目标设定欠规范。项目单位绩效目标量化指标设定不明细，没有量化指标。

（4）实施方式不合规，期间未及时纠正。项目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违反《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102 号) 有关规定, 实施期长达 3 年, 未发现及时纠正。

(5) 资金效益不高。两项预算资金均用于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政策性项目, 工作内容有重叠, 资金存在浪费, 效益不高。

(十七) 新兴县 2021 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 主管部门: 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 新兴县环城中学、新兴县新城镇平康小学

3.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 544 万元, 项目支出 4.34 万元, 项目结余 539.66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事前评估不够, 财政资金低效。平康小学购置午休课桌椅以及午休实木床项目, 由于前期调研不充分, 导致国际课桌椅尺寸与场地匹配有问题, 无法完全展开午休, 未及时调整采购内容及预算; 而采购的 760 张实木床数量与学生人数 294 人的实际需求量出入较大, 导致大量实木床闲置。采购不适用、超量设施, 财政资金低效使用, 造成浪费。

(2) 谋事规划不及时, 资金效率低。环城中学学生食堂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影响了进度, 平康小学购置午休课桌椅以及午休实木床项目实施较晚, 2021 年两个项目均未完成, 资金效率低。

(3) 工程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环城中学学生食堂基建投资支出未纳入“在建工程”核算。

(4) 在对项目选取和项目执行进度的管理上存在不足。

(5) 准备不足, 补短见效慢。前期准备不足, 存在“钱等项目”, 环城中学学生食堂项目前期手续影响了进度, 项目延误, 政策得不到及时落地见效。

(十八) 2021 年新兴县学前教育生均经费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教育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教育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835.48 万元，项目支出 835.73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项目金额安排未提供摸底调查材料，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

(2) 会计工作欠规范，存在重复记账情况。检查发现 2021 年秋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重复记账情况。

(3) 支出绩效“双监控”不够，建议健全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对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十九) 2021 年新兴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一期）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单位：各乡镇政府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总预算 3,585 万元，下达项目预算 1,698.94 万元，项目支出 1,247.62 万元，项目结余资金 451.32 万元(已回收)。

4. 存在主要问题

(1) 资金分配与项目需要不完全相符。申报的计划总投资只是凭经验估算，未落实具体明细项目投资测算。

(2) 事前评估不够，项目紧急性不高。现场抽查勘察发现，个别明细项目的建设必要性、紧迫性不高，缺乏深入调查实际隐患里程及状况。

(3) 基建投资程序不完整。项目未按基建投资制度规定，履行预结算财政投资审核。

(4) 设计不规范，安全防护缺漏。现场抽查勘察发现，新城镇 Y269 线洞口-黎源段 (K0+000-K11+660) 的入村道路，在道路两侧边缘未沿路划实线标志线。

(5) 监控不到位。未实施有效监控，项目变更情况不了解，实地踏勘天堂镇 Y320 线沙湾-黄京田段，有些段落连续示警桩设置与图纸有误，需求设计图纸标注路左侧，而现场建设在路右侧，未做到按图施工。

(6) 维护不落实，持续性较差。现场勘察发现，六祖镇田表岭路段，200 米波形梁护栏垮塌损坏甚至消失，至今没有恢复，效益持续性受影响。

(7) 政府投资工程未纳入会计核算。项目单位未将基础设施支出列入“在建工程”核算。

(8) 隐患排查防护标准不精准。勘察发现，有的路段临崖落差大，波形护栏该设未设；个别转弯镜太小，不显眼，不能发挥作用；部分平缓地段，车流量小，设置防护意义不大，受益面不宽。

(9) 时效不及时，资金效率低，政策效益未及时发挥。项目资金 2016 年 9 月下达，2017 年 9 月才实施建设，2019 年 12 月工程竣工验收。

(二十) 新兴县建设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980.35 万元，项目支出 818.11 万元，项目结余 162.2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超出分部分项招标控制价。如：“非现场执法前端监测点系统”项目超出控制标准 105,757.09 元，“智能执法平台”项目超出控制标准 133,630.66 元，资金分配不合理。

(2) 未履行项目审批。建设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属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未按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审批。

建议今后注意甄别项目类型，按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3) 会计核算不规范。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未列“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相关专款支出错列“拨出专款”科目核算。

(4) 工程项目程序不完整。项目完工投营，未对工程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核。

(5) 招标代理形式化，管控不到位，采购价格未有效控制。财审工程预算核定造价 917.82 万元，中标金额 916.61 万元；采购合同价格中“网络链路租赁”、“措施项目”两项单元费用仅占采购预算控制暂估价相应项目“其他项目”总额的 18.66%。

建议加强对招投标代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切实防止招标采购代理“走过场”，严格执行招标控制价，对“预算控制暂估价项目”据实结算。

(6) 预算与执行不对称，浪费财政资金。项目业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信息系统服务和工程安装项目，预算编制审核设备主材价税金按 13%计取，其余材料及安装税金按 9%计取，并据此招标。项目执行结算未按业务内容开具对应税目发票，全部按 6%税率开具信息服务发票，项目实际税负与采购预算差别大，浪费财政资金。

(7) 缺漏等保安全防护，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项目建设

不符合信息化技术标准，没有对该信息系统按照等保二级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同时项目验收资料中也没有看到对该系统的安全测评报告，因此包括物理环境、数据备份、日志留存、病毒防护、数据加密、数据防泄漏防篡改、日常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都存在安全隐患，极可能重复投资。

（8）监测点路面安全标识不规范。在现场执法点识别区域路面加宽部分，未划实线与后方路缘石连线，未引导车辆在正常车道内行驶。

（二十一）新兴县二环路东段、二环路西段和六祖大道清扫保洁

1. 主管部门：新兴县交通运输局

2. 项目单位：新兴县公路养护中心

3. 项目支出情况：项目预算 598.50 万元，项目支出 594.15 万元，项目结余 4.35 万元。

4. 存在主要问题

（1）洒水冲洗欠缺。没有对主干道进行洒水冲洗作业，造成主干道和石脚边灰尘较多。

（2）路面污染清理不及时。黄泥污染路面没有及时清理，未达到城区道路“路见本色”要求。

（二十二）新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4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717.00 万元，占比 38.86%；项目支出决算数 2,701.54 万元，占比 61.14%。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预算 14.04 万元的 70.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 8.15 万元，完成预算 8.28 万元的 9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 5.76 万元的 29.51%。

3. 存在主要问题

（1）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应用绩效较差。评价发现，“农村电商”培训项目，完成计划人数 145.33%；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个数 4 个，仅完成计划 26.67%。

（2）高级工以上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慢。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较少。仅完成计划 30%多。

（3）预算完整性不够。年度结余资金未纳入当年年初预算，年中追加资金较大，预算约束性较弱。

（4）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要求、未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重支出轻绩效，“双监控”工作不够完善。专项支出未落实“双监控”，未能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的台账。

（6）固定资产的管理不合规。对固定资产没有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

(7) 编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定。单位编外人员 13 人，超过规定人数 6 人的标准，不符合《新兴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三)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2,688.48 万元，基本支出 750.99 万元，占比 27.93%；项目支出 1,937.48 万元，占比 72.07%。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3.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 2.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预算 5.36 万元的 58.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3.60 万元的 70.28%（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1.76 万元的 33.53%。

3. 存在主要问题

评价发现，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存在缺乏长期战略规划、过程监管意识相对薄弱、缺乏健全的绩效评价体系等情况，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履职效能不充分，履职效率不高。具体表现如下：

(1) 单位没有长期规划，主动履职不够。没有制定长期战略规划，每年重点配合市局完成下达的任务。

（2）缺乏长远规划。未落实绩效目标导向来分配专项资金，以支持工信企业持续协调发展。未形成大中小企业梯次发展的格局，科技创新能力不高，自主品牌意识不够强。

（3）创新中心政策宣传不到位。检查发现，创新中心官网政策宣传不到位，政府与企业桥梁作用发挥不充分。

（4）预算编制不完整。事业发展项目未纳入完整预算，年中预算追加额较大，预算编制约束性较弱。

（5）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未制定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6）重支出轻绩效，缺乏绩效监控。在实际的管理过程中，项目执行部门侧重申报和分配方面，忽视资金使用过程的绩效跟踪，没有重视项目资金的后续使用效果。

（7）缺乏健全的绩效评价体系。部门主管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绩效考核缺乏科学认知、缺乏健全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完成项目缺少绩效评价，目标导向针对不准，绩效约束力不强，奖补政策目标未能落实见效。

（8）资产信息不准确。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办公大楼通道、办公大楼停车场两项固定资产误记入了无形资产。

（9）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较差。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超出年度预算，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

（二十四）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4,943.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4.02 万元，占比 96.45%；项目支出 669.93 万元，占比 13.55%。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8.14 万元，完成预算 64.44 万元的 43.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 27.24 万元，完成预算 52.2 万元的 52.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 12.24 万元的 7.27%。

3. 存在主要问题

评价发现，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不到位等情况，影响了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表现如下：

（1）特种设备抽查率低。计划电梯监督抽查约 24 台，实际抽查电梯 19 台，任务完成率 79%。

（2）安全监督不规范，存在安全风险。食用农产品肉菜快检抽样程序缺乏监控，快检及结果真实性未能有效保障；肉菜快检结果公示不完整，现场检查发现，农贸市场对当天抽检结果未能完整公示，未将抽检结果张贴，公示板上只记录了其中 3 个抽检项目。

（3）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要求、未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4）重支出轻绩效，“双监控”工作不够完善。项目支出未落实双监控，未能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的台账。

（5）编外人员不符合规定。编外人员 17 人为原食品药品安全巡查员，机构改革后未向县委编办重新提出用人申请，重新审定编外人员的员额及类别，不符合《新兴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二十五) 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6,28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8.49 万元,占比 27.52%;项目支出 4,553.19 万元,占比 72.48%。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新兴县林业事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8.08 万元,完成预算 17.24 万元的 46.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决算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 11.88 万元的 63.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5.36 万元的 11%。

3. 存在主要问题

(1) 林业生态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评价发现,2021 年桉树林改造项目未实施;生态林、商品林保险任务未能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

(2)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薄弱。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要求、未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3)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欠缺。未制定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4) 预算绩效“双监控”缺失。未落实“双监控”,未能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的台账。

(5) 资产管理不完善。未按规定实施年度资产盘点。

(6)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不到位。评价抽查发现,苗木种植履约验收不到位,未能按相关技术规范完整及时准确进行监管,苗木质量和种植数量不能有效保障,存在绩效风险。

(7)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管理不完善。现场勘察发现，六祖镇塔脚村委凤村林地面积约两亩损坏，抚育林地与责任田有部分重叠的可能，现场核验时未确认是否存在公益林补偿与耕地种粮补贴，可能存在重复补助情况。

(8) 在职人员超编。根据提供的资料，在编人数超编 2 人。

四、应用整改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更加有力推进我县预算绩效深度融合管理，发挥预算配置“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约束，落实结果应用，取消无效支出，压减低效预算，提高财政资金效率和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强化成本绩效，压实部门“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责任，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准用好用快”，用在刀刃上，用出效益。加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推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针对财政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 制定措施，落实整改

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主管部门必须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承建单位、项目参与者各方等，分析问题，找准原因，制定措施，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弥补短板不足，把资金绩效风险降到最低。并按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新兴县财政局。此次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镇、部门单位要对照本通报指出的问题，结合各单位绩效自评情况，举一反三，抓好自查问题排查整改。

(二) 立马截流，挽回损失

在重点评价中发现的由于税目税率错误、预留项目预算等原

因，导致政府投资不含税成本增加的项目，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及时妥善处理纠正，调整预算，落实按绩付费。对项目合同款项未支付完毕的，落实补救措施，及时截流，挽回损失；对项目合同款项已支付完毕的，依法依规追回相关款项。

（三）强化监管，落实责任

招标采购监管部门、项目单位必须加强第三方采购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的监管，维护采购、招标、监理秩序，防止代理形式化、走过场，防止禁止事项实施招标采购，防止“借委托代理给脱离现实价格的采购项目披上合法伪装”，使公共财政蒙受损失。促进第三方切实履行受托责任，规范采购招标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把好质量关，发挥支出效益，特别是加强对隐蔽工程、信息技术工程的过程监控，保障项目优绩优效。对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第三方存在履约失职造成危害损失的，要针对情况分析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加强验收，发挥效益

项目单位要重视采购、招标项目成果的质量控制，加强验收管理，对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工程建设等项目存在的数量、质量、技术等风险隐患问题，项目单位要进一步核实，落实整改措施，保障项目数量质量，发挥项目效益。

（五）落实监控，提高绩效

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要落实“双监控”，进一步强化绩效责任，及时制止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对涉及财政补助（补贴）的政策项目，在享受条件、补助标准、支出审核等方面存在问题的，要深入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加强联动，检视问题，堵塞漏洞，提高绩

效。

新兴县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